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4〕58号

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安徽建筑大学 王素凤同志：

您申报的《制造业大气污染治理：路径依赖解构与突破策略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和面向社会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24YJA790065**

立项时间：2024年9月11日

批准经费：**10**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按照相关提示提交中期检查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 2029 年 9 月 30 日。

5.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在线进行，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 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立项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 30 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 1 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4〕58号

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安徽建筑大学 曹宗宏同志：

您申报的《以旧换新下政银企协同补贴机制与供应链运营策略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和面向社会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24YJA630004**

立项时间：2024年9月11日

批准经费：**10**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按照相关提示提交中期检查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 2029 年 9 月 30 日。

5.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在线进行，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 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立项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 30 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 1 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4〕58号

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安徽建筑大学 顾康康同志：

您申报的《淮河流域行蓄洪区乡村承洪韧性评估与治理路径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和面向社会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24YJA630025**

立项时间：2024年9月11日

批准经费：**10**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按照相关提示提交中期检查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 2029 年 9 月 30 日。

5.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在线进行，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 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立项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 30 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 1 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4〕58号

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辅导员研究)立项通知书

安徽建筑大学 朱志伟同志:

您申报的《“大思政”视域下新时代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路径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

项目批准号: 24JDSZ3198

立项时间: 2024年9月11日

批准经费: 2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 2028 年 9 月 30 日。

5.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在线进行，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4 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立项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 30 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 1 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4〕58号

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辅导员研究)立项通知书

安徽建筑大学 周碧波同志:

您申报的《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逻辑基础和实践路径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

项目批准号: **24JDSZ3192**

立项时间: 2024年9月11日

批准经费: **2**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教育

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 2028 年 9 月 30 日。

5.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在线进行，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4 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立项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 30 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 1 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